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4〕419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坪山区 弘金地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

坪山区发展改革局、教育局，深圳市坪山区弘金地学校：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0号）等有关规定，经履行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等定价程序，并商市教育局，现就深圳市坪山区弘金地学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定深圳市坪山区弘金地学校2024年秋季起入学的小一新生学费24600元/生·学期；初一新生学费25750元/生·学期，

学费含教科书费。学校可在不高于此收费标准范围内，自行确定学费标准。

学费的收取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2024年秋季之前入学的学生执行原学费标准；插班生按插入班级的学费标准收取。

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在遵循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选择的前提下据实收取。

三、学校除上述收费项目外，不得自立项目强制或变相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四、学校应当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学生、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五、请坪山区发展改革局会同区教育局做好收费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处置收费争议纠纷等问题；请区教育局加强学校行业监管，引导学校规范办学，不断提高办学质量。

特此通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6月5日

抄送：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处

2024年6月5日印发
